

法律文件变更

客户有家成立已久的香港公司，股东现制定了一份投资者权利协议 (Investors' Right Agreement)，重新界定了投资者的权益，并意欲将该协议加入公司章程 (M&A)中。客户的想法很简单，就是将该协议直接作为特别条款加入章程中，而保持原有的章程主体内容。

香港法律上并未禁止这样的做法。但从专业严谨的角度来看，这并不是保障股东权利的最佳办法。新增加的条款难免会与旧有的章程主体内容发生冲突，引起歧义。我们认为最好的方案是在将投资者权利协议放入章程时，逐条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审阅，并修改有冲突的条款，确保表述清晰无误，以避免引起歧义，省去日后不必要的争端。

由此我们引申到公司的其它文件。若要在公司成立后再增加或变更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，建议重新审核公司章程，将有歧义的部分进行校正，统一口径，以免除不必要的麻烦。